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6年8月15日
公告日期：2016年8月1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司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fham.com)上的《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概要

1. 基金名称：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混合型。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4. 约定基金合同。本基金成立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 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1,038,636,58份。

6.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1.068元(截至2016年8月8日)。

7.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东证睿轩,代码：161903。

8. 本基金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5,454,120.00份(截至2016年8月8日)

9.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8月15日

11.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 本基金发售申报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3号

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3. 发售日期：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2日

4. 发售面额：1.00人民币

5. 发售方式：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6. 发售机构：

(1) 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 场外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理财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购买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募集的最终认购户数为6,596户,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38,556,404.30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80,995.40元。

上述资金中,场内首次募集基金份额为人民币5,454,000.00元,场外首次募集基金份额为人民币1,032,402,403.00元,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全额划入在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9014518053002的基本托管账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结转的份额共计1,038,637,366.58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9. 基金销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1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20日。

11. 本基金份额总额：1,038,637,366.58份。

(二)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16]516号

2. 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8月15日

3.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基金简称：东方红睿轩沪港深混合

5. 交易代码：161903

6. 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454,120.00份(截至2016年8月8日)

7. 基金净值的评价方法：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 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托管人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后可以上市流通。

9. 持有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户数

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5,96户,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60户,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5,527户,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平均每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0.094522分。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份额占比0%,占比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比1,038,637,366.58%,占比100%。

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机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份额占比0%,占比0%;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份额占比0%,占比0.53%。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机构如下：

场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份额占比0%,占比0%;场外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份额占比0.094522分,占比99.47%。

(三) 截至2016年8月8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郑璇 1,000,029.00 18.34

2 杨晓飞 900,014.00 9.17

3 姚娟 900,014.00 9.17

4 丽向宇 400,011.00 7.33

5 叶曼青 400,011.00 7.33

6 朱文娟 300,008.00 5.5

7 刘好 300,007.00 5.5

8 姚志刚 200,006.00 3.67

9 张蒙 197,006.00 3.61

10 李花 170,004.00 3.1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光明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2. 基金管理业务

本基金成立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职责

4. 基金管理人承诺

5.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6. 基金管理人股东

7.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9.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基金管理人股东

12.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3. 基金管理人股东

1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基金管理人股东

16.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7. 基金管理人股东

1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9. 基金管理人股东

2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1. 基金管理人股东

22.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3. 基金管理人股东

2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5. 基金管理人股东

26.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7. 基金管理人股东

2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9. 基金管理人股东

3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31. 基金管理人股东

32.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33. 基金管理人股东

3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35. 基金管理人股东

36.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37. 基金管理人股东

3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39. 基金管理人股东

4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1. 基金管理人股东

42.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3. 基金管理人股东

4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5. 基金管理人股东

46.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7. 基金管理人股东

4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9. 基金管理人股东

5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1. 基金管理人股东

52.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3. 基金管理人股东

54.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5. 基金管理人股东

56.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7. 基金管理人股东

58. 基金管理